

息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息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找准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营造信息公开浓厚氛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轨道，有力提升了政府形象，对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强化领导，健全组织。始终把《条例》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行动指南，作为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息县公安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海兵，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局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警令部），主要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做好政府网站信息保障等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强化宣传引导，注重基层延伸。公安局利用大小会议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政务网站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实现政府与群众的良好互动。

（三）加强建设，拓展功能。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共载体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报刊、电视、刊物等载体，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和重要事项。同时就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程序、信息发布的协调机制、保密审核、法制审核以及信息发布程序、报送主动公开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政府信息维护的责任部门，细化了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更新频率等要求，从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43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息县公安局将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制度，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乡镇和部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表现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化频繁，特别是人员不足，力量不够，业务有待加强。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预审备案制度，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档案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做到既规范又合法。四是进一步严格专项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畴，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制，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督办检查制度，定期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